**112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花蓮縣代表隊**

**選拔賽計畫及競賽規程**

**壹、活動宗旨**

為凝聚各原住民族族群意識，推展傳統文化之認知，增進各族族人身心健康，促使傳統射箭蓬勃發展，並藉由本選拔賽選拔出優秀選手，籌組112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之花蓮縣代表隊，爭取榮譽並承續與發揚原住民族的傳統射箭文化。

**貳、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

承辦單位：花蓮縣體育會

協辦單位：花蓮縣體育會射箭委員會

**參、辦理時間：**111年10月23日(星期日)、10月24日(星期一)

**肆、辦理地點：**花蓮縣立玉里國小永昌分校田徑場(花蓮縣玉里鎮莊敬路8號)

**伍、競賽流程：**

|  |
| --- |
| **112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花蓮縣代表隊選拔賽** |
| 日期 | 上午 | 下午 | 備註 |
| 10/23星期日 | 場地整理 | 1400 領隊及裁判會議1430-1600 公開練習及弓具檢查 |  |
| 10/24星期一 | 0830 各組弓具檢查 0900 少年男女子組公開練習三趟 0930 少年男女子組 12M\*1、2 局 1000 青少年男女子組公開練習三趟 1030 青少年男女子組 15M\*1、2 局 1100 公開男女子組公開練習三趟 1130 公開男女子組 18M\*1、2 局 | 1230 少年男女子組公開練習三趟1300 少年男女子組 12M\*3、4 局1330 青少年男女子組公開練習三趟 1400 青少年男女子組 15M\*3、4 局 1430 公開男女子組公開練習三趟 1500 公開男女子組 18M\*3、4 局1530選拔結果會議、公布結果 |  |

**陸、參加對象：**

 **一、**設籍花蓮縣連續滿6個月以上（即民國111年9月24日前設籍），具有

 原住民族身份均可報名參加。

 二、凡被全國各有關協會及全民運動會判處停止比賽權尚未恢復者不得報名

 參賽（含領隊、教練、管理、選手）。

 三、未成年之選手，報名時須於「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請監護

 人簽名或蓋章。但未成年人已結婚者，不在此限。

 四、每一運動員限報名同種類一個參賽單位並不得跨隊報名及種類；倘有重

 複報名時，以第一場出賽單位且有實際下場者為代表參賽單位，不得異

 議。

**柒、競賽種類組別與年齡規定：**

一、公開組：限民國96年8月31日前出生者。

二、青少年組：限民國96年9月1日至99年8月31日出生者。

三、少年組：限民國99年9月1日至101年8月31日出生者。

**捌、比賽規則：**

 一、依中華民國射箭協會頒佈之射箭規則辦理。

二、如總分相同，則比較4局中10分箭的箭數，多者則勝出；若再相同則比較9分箭的箭數，依此類推。

三、比賽距離：公開組18公尺，青少年組15公尺，少年組12公尺。

四、比賽局數及箭數：每人每局3分鐘內射6箭，共四局，採輪流發射一局完畢後，再進入到第二局。逾時未射出箭不可補射亦不予計分。

**玖、花蓮縣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

一、本賽事為112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以下簡稱全原運）花蓮縣(以下簡稱本縣）傳統射箭代表隊選拔賽，設籍本縣之各組原住民男子及女子選手依個人4局總和成績排序，各組最佳成績**前4名**者，取得本縣112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傳統射箭代表隊資格。(各組**第5-6名**為備取選手)

二、**如總分相同時攸關入選與否**，**則於最後一靶位加射一箭依其分數高低決定排名，如再相同時，則依規則量測距靶心距離判定**。

三、參與112年全原運傳統射箭代表隊選手必須以原住民身分於本縣設籍連續滿6個月以上（即民國111年9月24日前設籍）；或原設籍在本縣，移籍本縣未達6個月者（即民國111年3月25日後移籍）。惟代表隊最終遴選結果，**花蓮縣體育會射箭委員會**留有最終解釋權力。

四、領隊與教練產生：

 (一)領隊及管理由花蓮縣射箭委員會佔3分之1比例委聘之。

 (二)各組別教練由中華民國射箭協會代表隊教練遴選辦法產生(可參考

 附件四教練遴選辦法第二項第3、4、5條)。

**壹拾、比賽器材：**

一、由個人自備傳統弓箭，賽前經裁判檢查合格方可使用，如未符規定不得出賽。

二、器材說明；

(一)弓、木弓或竹弓，比賽以單體木弓或單體竹弓為主，不得使用竹、木片層壓、弓避與弓身連結、組合式弓。

(二)弓長度、磅數弓弦材質不限。

(三)不得加反曲弓稍（一體成型的材質可以彎成弓稍，不可加成）、裝置各型瞄準器，亦不得在弓窗或其他地方刻劃以弓瞄準用。（弦線不得加裝吻釦輔助瞄準用）。

(四)竹或木不分開、不分段、一體木或一體竹片原則下所製工具，允許在握把處以木或竹加強弓身結構。

(五)箭：箭桿以箭竹取材，箭頭長釘材質不限，箭頭比賽禁止使用刀片式或三角型箭頭且長釘(箭頭)與箭桿連接處不得超過直徑1公分；箭尾槽不得使用塑膠製品。（每支箭在箭尾註記序號或英文名字縮寫，如附圖一）。

**壹拾壹、相關競賽規則：**

一、進入比賽場地就位→射箭→結束→計分拔箭→回就位點。請選手依照裁判口令規定依序完成，不得有任何失誤。

二、參賽選手進入射箭區時，一律攜帶箭及箭袋，每局限帶6支比賽箭，未攜帶箭袋不得下場比賽。

三、檢錄組唱名3次，選手於準備線上等待。

四、選手於發射線前腳不得踩線。

五、哨音響2聲—選手就發射線預備。

六、哨音聲1聲—選手開始射箭。

七、哨音響3聲—選手停止射箭。

八、裁判口令—看靶→選手放下弓箭→計分→拔箭→回射擊線準備。

九、計分員如尚未登錄箭值時，選手嚴禁碰觸箭桿及靶紙。如選手觸碰箭桿，該箭值已無效箭計。

十、參賽選手於發射線上請穿著原住民服裝（可不戴頭飾、或以布條替之），未穿著者不得下場比賽。

十一、經計分員紀錄箭值分數，核對分數無誤後，請參賽選手在計分表以藍

 筆親筆簽名以示確認。（分數塗改未經裁判以紅色原子筆簽名更正視

 同無效,以零分計算）

十二、選手參加項目若編列與原始資料不符，應於賽前之公開練習中至紀錄

 組提出，否則不予受理。

十三、比賽箭、靶紙與靶架：如附圖一、二之說明。

**壹拾貳、報名時間及方式：**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1年10月19日（星期三）下午5時止，逾時概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得以紙本及線上方式報名，報名表如附表一。

(一)紙本報名：請填妥報名表後，於報名期限內親自或掛號送達。郵寄以郵戳為憑。

1.收件人：花蓮縣立自強國中 李俊賢 老師收

2.收件地址：970花蓮縣花蓮市裕祥路89號

3.信封註明：**「112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花蓮縣代表隊選拔賽報名表」**

(二)線上報名：請填妥報名表電子檔後，以電子郵件寄送。

1.收件電子信箱：ljs0928570787@gmail.com

2.信件主旨：**「112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花蓮縣代表隊選拔賽報名表」**」

3.傳送後請致電0928-570787確認寄送成功。

(三)**請參賽者於比賽當日檢錄時，出示原住民身分證明文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供大會查驗。未攜帶證明或經查驗非原住民者，不得出賽。**

三、備註：

(一)不受理活動當日現場報名。

(二)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

(三)本活動將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若有其他投保需求（如個人人身保險），請自行辦理。

(四)參賽者報名參加本活動即視為同意遵守本簡章規範。

(五)參賽隊職員皆須填寫（附表三）健康聲明管理表並自行留存以利備

 查。

**壹拾參、申訴：**

一、 申訴書由領隊或教練簽名蓋章後在事實發生30分鐘內向審判委員提出，否則概不受理，並繳交保證金伍仟元整。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否則予以沒收。

二、有關選手資格問題之申訴應於比賽前提出。

三、比賽爭議如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如有同等意義之解釋者，亦不得提出申訴；如發生非規則或本規程無明文規定之問題，則有審判委員（大會、裁判長及該局裁判組成）決定之，其判決即為終決。

**壹拾肆、罰則：**

一、參賽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其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之名次與分數。

二、各隊於比賽期間，如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對裁判員有不正當行為致延誤或妨礙比賽等)時，除各有關審判(仲裁)委員會當場給予停賽處分外，按下列罰則處分之：

1.選手毆打裁判員：取消該隊繼續參賽之資格。

2.選手或職員故意妨礙、延誤比賽或擾亂會場：經裁判員或審判(仲裁)委員當場勸導無效，並經裁定後，除技術手冊另有規定外，未於10分鐘內恢復比賽時，取消該隊繼續參賽之資格。

三、裁判員毆打職員或選手，取消該裁判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並轉請相關全國性單項運動協(總)會依規定處分之。

四、已註冊之選手，凡經舉發被判處禁賽，而尚未解除禁賽處分者，不得出場比賽。

五、選手無故棄權，取消繼續參賽資格。

六、審判(仲裁)委員、裁判長、裁判員（含紀錄、計時、報告員）等不得兼任選手，亦不得兼任參賽者教練等職務，否則取消其裁判資格。

**壹拾伍、**因應新冠肺炎之防疫規範:

 一、保持警戒：在疫情發生期間，隨時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以下簡稱疾管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cdc.gov.tw）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專區查閱相關資訊，或撥打防疫專線1922洽詢。

 二、通報：各參加隊伍、單位或個人應依疾管署發布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通報作業規定，辦理通報。

 三、防疫期間若遇疫情嚴重導致無法舉辦賽事，則會公告停賽並另行決議後續選拔事宜。

**壹拾陸、**本競賽規程若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修正後並公佈之。

附圖一

長釘

此區塊不得黏貼

膠布或任何材質

長釘與箭竹連接處

箭竹

最大直徑 1 公分



附圖二

1.靶墊：

(1)一體成型之方形發泡靶心，規格為132\*132公分(正負4公分靶面)

(2)搭配不同硬度組合之PE發泡靶心，無膠合。

(3)木製或金屬製外框。

2.靶紙約90\*70公分。

3.靶紙中心高度130公分。

附表一

**112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花蓮縣代表隊選拔賽報名表**

|  |  |
| --- | --- |
| 單位/隊名 |  |
| 領隊姓名 |  | 教練姓名 |  |
| 管理姓名(連絡人) |  | 連絡電話 |  |
| 參賽組別(請勾選) | □公開組　　　□青少年組　　　□少年組 |
| 序號 | 姓名 | 出生年月日 | 性別 | 身分證字號 | 戶籍地址 | 族別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候補(無則免填) |  |  |  |  |  |  |

1.報名期限：自即日起至111年10月19日（星期三）下午5時止，逾時概不受理，亦不受理活動當日現場報名。(表格不足時請自行增加)

2.報名方式：

 (1)本表填畢後，以紙本郵寄或線上寄送(電子郵件方式傳送至ljs0928570787@gmail.com)，詳見本簡章第4頁說明。

(2)請參賽者於比賽當日檢錄時，出示原住民身分證明文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供大會查驗。

(3)請確實填寫資料以利主辦單位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惟參賽者如有其他保險需求，請自行投保。

附表二

**112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花蓮縣代表隊選拔賽**

**申訴書**

|  |  |  |  |
| --- | --- | --- | --- |
| 申訴事由 |  | 時間 |  |
| 地點 |  |
| 申訴事項 |  |
| 證人/證件 |  |
| 領隊或教練 |  | 簽名 |  |
| 裁判長意見 |  |
| 審判委員會判決(仲裁) |  |

**審判委員會(仲裁)召集人： (簽名)**

註：

1、凡未按規定辦理之申訴，概不受理。

 2、單位領隊簽名權，可按競賽規程有關規定，由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

|  |
| --- |
| **112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花蓮縣射箭代表隊選拔賽 個人健康狀況聲明書** |
| 姓名： | 性別： |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
| 身分證字號：  | 連絡電話： |
| 通訊地址: |
| **一、您最近14天內是否有以下症狀：** □否(無使用藥物情況下) □有(可複選) □發燒**（額溫**≧37.5℃**）** □咳嗽□流鼻水、鼻塞□喉嚨痛□呼吸急促、呼吸困難□肌肉痠痛、關節痠痛□腹瀉 □四肢無力□極度疲倦感□嗅味覺失常□其他 **二、您於活動前14天內之國內、國外旅遊史（Travel）：** □有;日期： 地點(國家/地區)： 【必填】 □無**三、您是否具備「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及「自主健康管** **理」之身分？**□是(□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自主健康管理)。 □否 **四、是否已檢附下列健康證明之一**□否 □是，已檢附下列健康證明之一：  □完整接種疫苗2劑且滿14日 □賽前3日內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PCR檢驗陰性證明。 **五、是否有其他您認為應聲明之事項：**□是 □否**六、競賽前3日，如經衛生單位通知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 **管理」及「自主健康管理」之身分者，請主動告知主辦單位，並禁止參賽。** |
| ※配合防疫人人有責，資料僅供防疫需求使用，本人對上述問題均據實填寫。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規定，如有拒絕、規避、妨礙或填寫不實者，依法處新臺幣3,000-15,000元罰緩。本人確認以上聲明均為屬實，並同意承擔因提供不實資訊而導致的相關法律責任。 **填寫人(簽章)： 未成年法定代理人(簽章):** **填寫日期:111年 月 日** |

附件四

**中華民國射箭協會參加國際正式錦標賽代表隊教練遴選辦法**

91年10月26日教練委員會通過

96年3月4日第9屆第3次教練委員會修訂

96年3月31日第9屆第3次理監事會通過

97年10月3日第9屆第6次理監事會議通過

103年12月10日第11屆第5次選訓會議修訂

1. 中華民國射箭協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貫徹教練平時訓練績效、激勵教練帶領選手提高水準，特訂定本辦法。
2. 本會參加國際正式錦標賽（亞、奧運除外）男、女代表隊之教練遴選方式：
3. 具備本會國家級教練證，或經協會認證曾擔任亞、奧運代表隊之外籍教練者。
4. 應由正選選手之教練產生。
5. 以同一個單位入選選手多者為優先排名遴選。
6. 如正選選手分屬不同單位，則依選手當選名次之先後順序，由第一名選手之教練優先入選，依此類推。
7. 男、女代表隊之教練採分開排名，若有教練同時取得擔任男、女代表隊教練時，則依選手人數較多者為當然代表；如選手數相同則以選手當選名次在前者擔任；若再相同則由教練委員會推荐。
8. 代表隊教練之產生應以該選拔賽第一場報名教練認定之。

三、 代表隊教練人選因故不克擔任職務時，應提出書面聲明棄權，再依排名順序依序遞補。

四、 參加本會舉辦之各項代表隊選拔時，各隊均需在報名單上填寫男、女代表隊教練名單，若同一代表隊填寫教練為一人以上時，則以第一順位教練參加遴選。

五、代表隊教練依本辦法遴選後，陳報理事長核示後公布。

六、本辦法經由理事會通過並呈請理事長核准後實施；其修正時亦同